附件2

考核量化计分办法

一、资格量化（15分）

1.学历分（5分）：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及以上5分、双本科（学士）4分，本科3分。

2.专业技术职务分（5分）：正高级教师5分，高级教师4分，一级教师3分，二级教师2分。

3.骨干分（5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市级“二坛”及以上、县级“三名”（相当乐清市第一层次） | 县级“二坛”、市级骨干（相当乐清市第二层次） | 县级学科骨干（相当乐清市第三层次） |
| 分值 | 5 | 3 | 1 |

有多项骨干荣誉的，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外地骨干教师序列与我市不一样的参照执行。

二、业务考核（85分）

业务考核采用模拟上课（试课）的形式进行，按百分制计分，最后按85%比例折算到考试总成绩。

三、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选调。未尽事宜，由乐清市教育局会同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